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6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債　務　人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參仟貳佰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貳拾陸萬零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，⑵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，⑶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起，⑷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，⑸新臺幣貳拾陸萬零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，⑹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，⑺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，⑻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